共 青 团 上 海 市 委 员 会

沪团委发〔2021〕8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基层优秀团青干部赴团市委机关挂职工作的通知

团各区委，各大口团工委，各委、局、公司、大专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在沪单位团委，团市委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工青妇机关和基层工作队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团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团干部的综合能力，加强优秀团青干部的培养，现拟开展2021年度基层优秀团青干部赴团市委机关挂职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挂职锻炼岗位、对象要求和时间

（一）挂职岗位为团市委机关内设部室、服务保护办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级岗位；另根据挂职人选情况及工作需要选拔1-2位挂职副部长。

（二）挂职干部应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群团工作，具有一

定的做群众工作的本领和经验；具有较好的口头、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以及较好的活动组织能力；**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个人荣誉表彰（如：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青年岗位能手等），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获得市级及以上集体荣誉（如：市级青年文明号号长、市级优秀青年突击队队长等）；高校团青干部可适当放宽至校级荣誉。并严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近五年内无违法违纪情况。**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在 35 岁以下，其中团干部原则上为非专职团干部。

（三）挂职时间**为期 1 年（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或 1 年半（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或 2 年（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二、有关程序及事宜

（一）各市属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本年度选派优秀团青干部赴团市委机关挂职的工作，积极争取党政领导的关心和支持，认真选派品质好、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干部，把赴团市委挂职作为选拔干部和培养青年人才的重要方式。

（二）各市属团组织提出初步人选，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各单位可推荐 1-2 名人选。请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周五）前，将《2021 年度团市委机关挂职干部推荐表》（盖章后）寄送团市委组织部。〔请先进行《推荐表》word 版邮件上传：

18916875280@163.com；《推荐表》盖章后请先发送传真至：60827350，亦可PDF版发送至邮箱］。

（三）团市委组织部梳理汇总基层推报情况，初步提出挂职干部人选及挂职岗位后，报团市委书记会议讨论确定干部挂职岗位及职务，随后向推荐单位寄发挂职干部报到通知函。

三、挂职干部管理考核

（一）挂职干部挂职期间全职参加团市委挂职岗位工作，团市委将进一步加大基层团青干部挂职工作的管理，按照《关于工青妇机关和基层工作队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共青团上海市委机关挂职、兼职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对挂职干部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和指导。

（二）挂职干部年度考核参照团市委机关干部考核办法执行，其中公务员（含参公）身份的挂职干部平时考核一般应在团市委机关进行。

（三）人员挂职期间转移党组织关系，不转人事关系，团市委按照《关于群团组织挂职、兼职干部及志愿者津贴补贴试行意见》以及市有关单位工作要求，给予挂职干部按月发放饭贴和车贴。

（四）团市委每年将挂职干部的现实表现和考核情况向其派出单位反馈。挂职结束，团市委对挂职干部进行综合考核，并对挂职工作提出评语和鉴定。

（五）挂职干部上岗前，团市委将安排挂职干部进行岗前培

训，用人部门安排1名带教老师，对挂职干部赴机关挂职期间的工作进行带教，在生活和成长方面给予关心和帮助。

四、联系方式

（一）团市委组织部：联系人，李锦；地址邮编，东湖路17号605室，200031；电话，61690036（直线）、60827350（传真），18916875280。

（二）信息查询：本通知全文和《2021年度团市委机关挂职干部推荐表》均可从网上下载（网址：www.shyouth.net）。

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度团市委机关挂职干部推荐表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2021年5月12日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沪团委发〔2021〕81号附件

2021年度团市委机关挂职干部推荐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民族</td><td></td><td>出生地</td><td></td><td>学历学位</td><td></td></tr>
<tr><td>政治
面貌</td><td>□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td><td>入党
年月</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所在单位
及职务</td><td colspan="3"></td><td>职级</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推荐团委</td><td colspan="4"></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曾获荣誉</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 colspan="2">主要特长</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拟挂职起止时间(请在选项框上打“✓”)</td><td colspan="5">□ 2021.07—2022.07　　□ 2021.07—2023.01
□ 2021.07—2023.07</td></tr>
<tr><td colspan="3">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团各区委，各大口团工委，各委、局、公司、大专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在沪单位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表可复制）